

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一季度资本信息披露报告

根据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资本管理办法》）和《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政策》（以下简称《资本管理政策》）的相关要求，本行将 2020 年一季度资本相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制度要求

综合监管要求和本行风险偏好，考虑到防止意外情况和日趋严格的资本要求，本行在资本规划中设定资本缓冲区间为 1%-1.5%，设定 2020 年资本充足率目标为：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%，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1%，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3%。

二、资本充足率

本行按照《资本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计算的资本充足率以及核心资本充足率如下：

截至 2020 年一季度末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4.54 亿元，一级资本净额 114.54 亿元，资本净额 121.95 亿元，最低资本要求 71.61 亿元。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6.79%，一级资本充足率 16.79%，资本充足率 17.88%，均满足监管要求和本行资本规划目标要求。

云南红塔银行 2020 年一季度资本信息披露表

项目	2020 年一季度末
核心一级资本净额（亿元）	114.54
一级资本净额（亿元）	114.54
资本净额（亿元）	121.95
最低资本要求（亿元）	71.61
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	16.79%
一级资本充足率	16.79%
资本充足率	17.88%

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4 月 20 日